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婚字第72號

原　　告　Ａ０４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吳龍建律師

　　黃俊嘉律師

　　羅韵宣律師

被　　告　Ａ０５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二、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Ａ０１（男、民國0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被告單獨任之。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Ａ０２（男、民國0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原告單獨任之。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理　由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08年1月15日結婚，婚後育有未成年子女Ａ０１、Ａ０２。惟自112年10月間，被告因收入不穩、經濟狀況不佳，酗酒問題日益嚴重，並開始對原告語多威脅，致原告心生恐懼，身心俱疲。嗣兩造於113年間發生嚴重爭執，被告將原告之物品全部丟至住家門口，要求原告不准再進入家門，甚至於113年10月6日將未成年子女Ａ０２遺棄在原告娘家門口。為此，爰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訴請判准離婚。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Ａ０１、Ａ０２目前分別由被告母親及保母照顧，請求酌定2名未成年子女之親權，均由被告單獨行使等語。並聲明：（一）准原告與被

告離婚（二）對於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Ａ０１、Ａ０２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被告共同行使。

二、被告則以：同意離婚；關於親權部分，希望由被告負責照顧Ａ０１，原告則負責照顧Ａ０２等語置辯。

三、本院之判斷：

㈠關於離婚部分：

按夫妻有民法第1052條第1項各款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民法第1052條第2項定有明文。所謂「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係指婚姻是否已生破綻而無回復之希望，應依客觀之標準進行認定，審認是否已達於倘處於同一境況，任何人均將喪失維持婚姻意欲之程度（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115號裁定意旨參照）。經查：原告主張上情，業據原告提出戶籍謄本、對話紀錄擷圖等件為證，且被告對於上開對話紀錄亦不加以爭執，並同意離婚，堪認原告上開主張屬實。本院審酌卷內事證呈現兩造於婚姻關係中相處情形，認兩造就夫妻衝突難以妥適溝通解決，被告亦已無維繫婚姻之意願，渠等關係顯已生重大裂痕，且兩造分居已久，情感疏離迄今難以修復，故認兩造間之婚姻確已產生重大破綻，難有回復之望，且已達於任何人處於同一情境，均將喪失繼續維持婚姻希望之程度，顯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存在。揆諸前揭說明，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訴請離婚，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㈡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部分：

1.夫妻離婚者，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依協議由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者，法院得依夫妻之一方、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酌定之，民法第1055條第1項定有明文。法院為前條裁判時，應依子女之最佳利益，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⑴子女之年齡、性別、人數及健康情

形。⑵子女之意願及人格發展之需要。⑶父母之年齡、職業、品行、健康情形、經濟能力及生活狀況。⑷父母保護教養子女之意願及態度。⑸父母子女間或未成年子女與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感情狀況。⑹父母之一方是否有妨礙他方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行為。⑺各族群之傳統習俗、文化及價值觀；前項子女最佳利益之審酌，法院除得參考社工人員之訪視報告或家事調查官之調查報告外，並得依囑託警察機關、稅捐機關、金融機構、學校及其他有關機關、團體或具有相關專業知識之適當人士就特定事項調查之結果認定之，亦為同法第1055條之1所明定。

2.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Ａ０１、Ａ０２尚未成年，有戶籍謄本在卷可稽。兩造既經判決離婚，對於上開未成年子女2人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兩造無法協議，依前開說明，原告聲請本院酌定，尚無不合。而本院依職權囑託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高雄分事務所對被告及未成年子女2人進行訪視，整體性評估略以：目前未成年子女Ａ０２為24小時托育狀態，並未實際與未成年子女Ａ０１同住，經濟與環境評估方面，難以準確評估具有穩定經濟監護能力，但現居地室內空間寬闊、通風明亮無異位，且位於住宅區內，生活機能尚屬便捷，應可提供安全成長之居住空間，針對未成年子女Ａ０１部分，被告能掌握其作息、個性與基本教養方式，評估被告之親職能力可滿足基本生活需求，但對於兒少在社交、情感發展上的關照與深度交流則相對不足，被告之主要支持系統為被告母親，自出生即擔任未成年子女之主要照顧者，評估應具可近性、穩定性之支持系統等語，有該事務所114年11月17日函所附訪視報告附卷可查（本院卷第181至187頁）。另就原告部分，則因未成年子女Ａ０２平日居住於保母家，六日才隨原告返回屏東娘家而無法訪視，此有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兒童福利服務中心委託辦理法院交查高雄兒童少年監護案件訪視調查無法訪視轉介單可參（本院卷第187頁）。本院參酌兩造主張、上

開訪視報告，認兩造關係不睦，難以理性溝通，自難共同行使親權，而未成年子女Ａ０１乃由被告及被告母親協助照顧，未成年子女Ａ０２則由保母照顧，週末隨原告返回娘家，兩造各有支持系統可資照護1名未成年子女，但如由一方單獨行使2名未成年子女之親權，則均力有未逮，恐因此損及未成年子女之利益，故依繼續性原則、最小變動原則、現狀維持原則，並考量兩造所述之監護意願，認未成年子女Ａ０２親權由原告單獨任之，未成年子女Ａ０１親權則由被告單獨任之方式，較符合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爰酌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本院就上開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酌定，乃依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加以審酌，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本院酌定內容雖與原告主張未盡相符，亦無駁回之必要。另審酌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尚屬年幼，難以評估目前會面交往之適當方式，而原告表示目前探視情況順利，故認本件未成年子女之會面交往方式可先保持彈性，由兩造自行協調因應，如日後難以協議，再由當事人向法院聲請酌定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方式、期間，併此敘明。

四、綜上所述，兩造婚姻已有無法維持之重大事由，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請求判決離婚，並依民法第1055條第1項規定請求酌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為有理由，應予准許，並酌定上開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如主文所示。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出之證據，經本院審酌後，認與本件裁判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另行論述，附此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0　　日

家事第三庭　　法　官　羅婉怡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0　　日

書記官　謝佳妮